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656号

申请人：石教阳，男，汉族，1991年6月20日出生，住址：湖北省大冶市大箕铺镇。

被申请人：广州许你倾城时光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北路燕安一街1-239号二层C区3119。

法定代表人：黄密容。

申请人石教阳与被申请人广州许你倾城时光餐饮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石教阳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7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工资200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入职被申请人，担任店铺经理，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但被申请人没有给其一份合同文本，其工资从第二个月起调整为 7400 元/月，由被申请人股东肖秋兰发放。申请人又主张肖秋兰邀其投资新店，因肖秋兰与其存在个人借支，肖秋兰表示想要其还款只能投资新店，无奈下其只好接受，在其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每月工资中扣抵 4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作投资款，共计 20000 元，当时双方有签署文件，但因文件没有给其一份，具体内容其也记不太清楚，其本案请求的工资实际就是该投资款，其工作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离开，肖秋兰曾承诺会退回该投资款却一直未实现，该投资的新店现已倒闭，除其外的其他投资人均已拿回投资款。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间用户“兰兰”与申请人核实工资数额，并告知申请人珠江新城投资款数额以及在申请人工资中的扣减情况，申请人均无异议。申请人称“兰兰”即肖秋兰。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交证据材料。另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肖秋兰系被申请人的股东之一，担任监事一职。

本委认为，申请人虽以工资之名提起本案仲裁申请，但综合申请人的陈述及微信聊天内容表明，本案争议实际是返还投资款纠纷，而投资是申请人对自己工资收入自主处分的行为结果，非劳动关系项下产生的权利义务，由此引发的纠纷不属于

劳动仲裁处理范畴。因此，申请人本案提出的仲裁请求，本委不予调处。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